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第一批)

截止2024年11月7日20时,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信访件7件,现将第1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1.李台街道办南庄村人居环境差,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杂草等,6年来举报人多次向相关部门、省委巡视、环保督察反映,未整改到位,强烈建议督察组实地调研。 2.因拆迁政策、时间问题,导致2018—2021年四年的清洁能源取暖电补未落实,2022—2023年领取了电补。 3.政府工作部门清理建筑垃圾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 4.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暖季存在公路运输煤的情况。	杨陵区	问题1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南庄村目前整村剩余208户旧房未拆除,南庄村西边拆除工作由于部分群众拒绝签订协议未搬离,签订协议的群众庄基夹杂其中,导致旧房不能连片彻底拆除,拆迁垃圾不能完全清运,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全部已由拆迁公司及时用绿网覆盖,保障剩余群众正常出行;部分街道存在零星生活垃圾,不存在生活污水,举报人多次向相关部门、省委巡视、环保督察举报的问题均已妥善处理。	属实	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环境问题,李台街道办立即安排保洁人员对部分街道存在的零星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道路树叶进行了清扫。由杨陵区李台街道办负责,进一步加大南庄村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安排保洁人员定期清理垃圾、清扫道路。同时,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杜绝生活垃圾乱堆乱倒、污水乱排现象。	是	
		杨陵区	问题2调查核实情况:根据《杨陵区铁腕治霾农村清洁能源取暖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2019)》(杨政办发[2018]39号)文件,从2018年起利用2年时间,对辖区内两镇两办48个村约21000户实施农村电替代煤、生物质燃烧专项行动,分步实施清洁能源取暖工程(即:煤改电、改炕取暖)。南庄村不在专项行动范围内。 2018—2019年采暖季,杨陵区对已完成火炕改造的农村特殊困难家庭供应清洁蜂窝煤,同时对各村应急周转蜂窝煤进行储备补充,全区均未进行电补。 2019年—2021年两个采暖季,杨陵区按照示范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关于调整关中地区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政策的通知》(杨管财发[2019]921号)要求和《杨陵区铁腕治霾农村清洁能源取暖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2019)》确定的清洁取暖改造实施范围发放补贴。南庄村不在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范围。 从2021年采暖季开始,考虑南庄村现有村民温暖过冬实际情况,经李台街道办摸排审核上报,对南庄村实际居住的村民落实了电价补贴政策。	不属实	/	是	
		杨陵区、示范区房征办	问题3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南庄村涉及的裸露建筑垃圾按照边清运、边进行湿法作业的要求,已全面清运完结,共计清运850余车,待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进行防尘网覆盖,确有车辆无法进入拆迁现场进行清运的建筑垃圾,已覆盖防尘网。	不属实	/	是	
		杨陵区、示范区发改局	问题4调查核实情况:经查,2023年,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全年运输燃煤165.52万吨,铁路运输占比91.09%。2024年以来,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共计来煤136.03万吨,铁路运输占比95.72%,铁路运输占比逐年提高。但因采暖季仍存在铁路运输的煤源减产,发生煤炭供应紧张的情况,为全力保障区内供暖面积逐年增加的群众采暖季供暖需求,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在加大铁路运输调运的同时,适当补充汽车运输煤炭作为应急,以稳定煤炭库存保障热力生产。	属实	发改部门按照《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杨函[2022]6号)有关要求,持续督促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落实燃煤铁路运输占比达到90%以上的整改目标,并去函要求在全力保障区内民生用能需求前提下,铁路运输煤炭占比逐步达到100%。	是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杨凌示范区时间: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 投诉举报电话:029-87037076,邮政信箱:西安市A270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第二批)

截止2024年11月7日20时,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信访件7件,现将第2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1.杨凌美畅黄丝项目2021年建设期间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馈,但未得到有效处理。 2.中省环保督察反馈李台街道办南庄村人居环境恶劣问题,虚假整改,2021年12月14日相关领导调研督察反馈问题期间,未深入村子内部查看情况,问题未得到任何改善,仍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杂草等,整改不到位。 3.杨凌大唐热电厂项目500米范围内村庄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原地堆放未转移,2019年督察整改却显示整改完成。且该处经常存在有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 4.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南庄村200米左右,生产噪声严重影响生活。 5.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公告至今未公示。	杨陵区、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问题1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投诉人举报的杨凌美畅黄丝项目实为杨凌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化厂房,位于富海工业园区以西、渭惠路以北、陇海铁路以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四、房地产”中“97.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该标准化厂房由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用于建设该公司6000吨金刚线基材一期项目(厂房租赁时间为2022年6月1日—2028年5月31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25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进行调试、试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所以6000吨金刚线基材一期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11日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吨金刚线基材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22]5号)。因此,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不属实	/	是	
		杨陵区	问题2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南庄村目前整村剩余208户旧房未拆除,南庄村西边拆除工作由于部分群众拒绝签订协议未搬离,签订协议的群众庄基夹杂其中,导致旧房不能连片彻底拆除,拆迁垃圾不能完全清运,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全部已由拆迁公司及时用绿网覆盖,保障剩余群众正常出行;部分街道存在零星生活垃圾,不存在生活污水,举报人多次向相关部门、省委巡视、环保督察举报的问题均已妥善处理。	属实	具体办理情况见001号文件办理报告。	是	
		杨陵区	问题3调查核实情况:经李台街道办现场核查,杨凌大唐热电厂项目500米范围内村庄拆迁垃圾已清运,不存在堆放原地未转移情况。	不属实	/	是	
		杨陵区、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问题4调查核实情况:2024年11月4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进行生产,铆焊车间距北厂界较近,且有噪音源(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由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17时21分在该企业西侧厂界处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值为65分贝,17时33分在该企业北侧厂界处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值为54.3分贝。该企业西侧厂界噪声标准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65分贝,通过监测发现,该企业西侧厂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临界值,未超标。	不属实	鉴于该企业西侧厂界噪音接近临界值,为防止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提升铆焊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降噪措施。该企业于2024年11月5日对铆焊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内部使用隔音棉进行全方位密封隔音处理,进一步降低设备噪音。2024年11月6日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噪音进行复测,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6.1分贝、北侧厂界处噪声监测值为46.7分贝,监测值均达标。	是	
		杨陵区、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问题5调查核实情况:经查,11月1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将督察公告在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杨陵区政府、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网站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栏进行公布;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将督察公告在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杨凌发布微博、爱杨凌手机客户端进行公布;三是在杨凌电视台晚7:30分黄金时段的杨凌新闻上发布督察公告,并在电视上以游飞字幕的形式滚动播放投诉举报电话和邮政信箱。	不属实	/	是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杨凌示范区时间: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 投诉举报电话:029-87037076,邮政信箱:西安市A270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